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3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城镇燃气行业工作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工作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燃气管理机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贸、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负责燃气的安全、质量、价格等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工作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燃气管理机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贸、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负责燃气的安全、质量、价格等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监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排水户开展行政检查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条； 3.《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23年2月10日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六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条； 3.《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2023年2月10日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六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24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一章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24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一章第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供热企业的监督检查	《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19〕9号）第三章第十九条：供热主管部门对各供热资质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顿；责令限期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企业，由供热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责令停止运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19〕9号）第三章第十九条：供热主管部门对各供热资质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顿；责令限期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企业，由供热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责令停止运营。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出让，不得抵押。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排除危险、交通组织、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原因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因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砍伐、移植行道树20株以上或者其他树木50株以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5000㎡以上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听证、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的种类、数量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每砍伐1株树木，应当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栽不少于15株胸径8cm以上的同种类或者同价值树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的，由有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造成损失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出让，不得抵押。 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排除危险、交通组织、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原因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因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砍伐、移植行道树20株以上或者其他树木50株以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5000㎡以上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听证、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城市绿地的种类、数量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2	对临时 占用绿 地审批 的行政 检查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八条 永久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应当按照同价值、就近原则规划不少于原有面积的绿化用地。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超过两年，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年的，应当依法申请延期，并在期限届满后第一个绿化季节按照原设计方案恢复绿地。 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占用人应当与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占用时间、赔偿责任、恢复责任、恢复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排除危险、交通组织、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原因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负责城市绿化审批工作的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因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市绿地内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有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高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13	对公租房 申请人、轮 候对象、承租 人的监 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查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收回住房与追交租金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不低于市场标准的2倍追交承租期间的租金，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不得再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1.制定公租房承租人使用公租房监管计划 2.选定公租房承租人作为检查对象 3.对监管对象是否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开展行政检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结案归档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高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14	对公租房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报后仍不申报的；（七）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1.告知责任2.检查责任3.处理责任4.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对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接保障性住房项目物业服务的企业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和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等职责。	1.告知责任2.检查责任3.处理责任4.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2.审查阶段责任：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况时，应当退回补充调查）。 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4.决定阶段责任：局分管负责人或者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根据调查意见、审查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按照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一条强调：“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此外，《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也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的。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调查取证责任：房产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取证时与被调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情形调查人员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做好证据搜集登记保存。 2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监管责任：对辖区内的房地产估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本）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2.审查阶段责任：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查决定（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况时，应当退回补充调查）。3.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4.决定阶段责任：局分管负责人或者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组根据调查意见、审查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按照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本）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1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条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承担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执行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二）拟订民用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三）拟订引导、扶持民用建筑节能事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四）提供与民用建筑节能相关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五）对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以及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实施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执行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二）拟订民用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三）拟订引导、扶持民用建筑节能事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四）提供与民用建筑节能相关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五）对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以及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实施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二级建造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对一级建造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对建筑 施工企 业主要 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 产管理 人员持 证上岗、教育 培训、履行安 全职责 等情况 的行政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高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30	对历史 文化名 镇、名 村的行 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保护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应给予处罚的进行移送；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	高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31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该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	------	------	------	--------	------	----

1	公租房 租赁补 贴资格 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责任：《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高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	-------------------------	---	---	---	-------------------------	--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责任：《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行政奖励（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	------	------	------	--------	------	----

1	对在推广应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一、制定方案责任：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干部职工，住建局党委行政研究决定给予奖励，确定奖励原则、依据和申报方案。申请材料：1先进单位和个人申请表；2、申请报告；二、组织推荐责任：申报单位和个人向住建局提出书面申请；三、审核公示责任：初审：申报单位和个人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高平市住建局办公室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复审：局党委会讨论决定；四、表彰责任：高平市住建局办公室公示7日，确认登记并备案。授予奖励在工作奖励会议上颁发奖牌或奖状（荣誉证书）；五、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行政备案（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商品房现售备案	【法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征用（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备注
----	------	------	------	--------	------	----

1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90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资料齐全后，出具通知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建设部令第90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	受理责任：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验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审查责任：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全部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履行相关试运营手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 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撤销	【行政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据审批部门办结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预售合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公租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街道办事处上报资料，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会同民政、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申请人资格。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6条《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同1-2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监管	【行政法规】《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3〕94号） 第五条 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建设，并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经费予以保障，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做好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三）申请人持业主表决结果和使用方案等资料，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第十七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表决公示；（二）业主委员会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公布一次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等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3〕94号） 第五条 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建设，并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经费予以保障，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做好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三）申请人持业主表决结果和使用方案等资料，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第十七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表决公示；（二）业主委员会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公布一次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等情况……”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股负责商品房首次交存；物管股负责资金使用；财审股负责资金管理。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和建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7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款必须用于预售项目的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预售款专用账户。 《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负责对监管银行的预售资金监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商品房预售许可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办理预售人和受托银行监管协议备案； （二） 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计划备案； （三） 监督管理预售资金支取； （四） 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档案，向相关部门提供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诚信情况，并定期公示； （五） 受理商品房预售资金收缴、使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六）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其他有关工作。	1.受理责任；对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通知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九条 预售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在向监管部门提供的商品房预售方案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六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监管项目预售资金，应当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十七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按下列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管银行应当按月将监管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支情况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监管部门。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各方主体的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 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责任监管的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八条 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八条 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监理活动的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八条 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持证、从业情况的监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下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资格证： （一）建筑电工； （二）建筑焊工； （三）建筑施工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 （四）建筑架子工； （五）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六）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八）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下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资格证： （一）建筑电工； （二）建筑焊工； （三）建筑施工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 （四）建筑架子工； （五）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六）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八）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